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5號

附民原告 吳蕙羽

附民被告 呂仁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8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